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許家瑜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k02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0818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6F8KP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
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李玉雲

人事室



1107832188

(2021/05/06)

